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69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許秀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貳拾捌元整自民國113年10月14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許秀雲於90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9,955元整未為清
償（消費款46,493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31,735元
整、已到期之利息827元整及違約金9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
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
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
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8,228元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02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3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
04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
05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
06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
07 文件：釋明文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